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函

地址:723015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1號

承辦人: 吳筱萱

電話:06-7952601分機135

傳真: 06-7959580

電子信箱: hxw0426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所社字第11400020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受理申請事宜,前項助學金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 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,請貴處(校)協助張貼資訊並轉 知轄內受災災民知悉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1日南市社助字第 11402498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 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,訂有「助學金」申請辦法,符合申 請者請填寫申請表件並備妥相關文件,由受災家庭子女就 學之學校彙總後寄交該會提出申請(免備文)。
- 三、有關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表單,敬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s://www.tf4dr.org/。
- 正本:本區西港里辦公處、本區港東里辦公處、本區金砂里辦公處、本區永樂里辦公處、本區劉厝里辦公處、本區竹林里辦公處、本區後營里辦公處、本區營西里辦公處、本區南海里辦公處、本區樣林里辦公處、本區慶安里辦公處、本區新復里辦公處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於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





副本:電2000/02/7文交交/02/07章



